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1299-1号

申请执行人：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所沈阳沈河区惠工街161号。

负责人：唐玉辉，该单位主任。

被执行人：秦守华，男，1991年4月8日出生，汉族，住址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四家子镇大古力吐村秦家东山7组。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辽0103民初5003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0年7月13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秦守华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东陵区远航中路3甲-8号2-2-1（建筑面积79.24平方米，新档案号6-2-0845601）的房屋。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屋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秦守华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东陵区远航中路3甲-8号2-2-1（建筑面积79.24平方米，新档案号6-2-0845601）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姜延新
审判员 谢 钢
审判员 于 跃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书记员 尚思瑶